

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推进高校分类评价，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推动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扭转不科学教育评价导向，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推进评估分类，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推动高校积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建立健全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引导高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构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的评估体系，加强对学校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的审核，引导高校构建“三全育人”格局。

（二）坚持推进改革。紧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主线，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以评估理念引领改革、以评估举措落实改革、以评估标准检验改革，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三）坚持分类指导。适应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需求，依据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高校办学定位、培养目标、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实施分类评价、精准评价，引导和激励高校各展所长、特色发展。

（四）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问题清单”，严把高校正确办学方向，落实本科人才培养底线要求，提出改进发展意见，强化评估结果使用和督导复查，推动高校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培育践行高校质量文化。

（五）坚持方法创新。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深度挖掘常态监测数据，采取线上与入校结合、定性与定量结合、明察与暗访结合等方式，切实减轻高校负担，提高工作实效。

三、审核评估分类及重点

审核评估每5年一个周期,本轮审核评估时间为2021-2025年。本轮审核评估分为两大类。高校根据审核评估要求,结合本校实际,自主选择、申报参评类别。

第一类:针对具有世界一流办学目标、一流师资队伍和育人平台,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普通本科高校。重点考察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所必备的质量保障能力及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举措与成效。

第二类:针对高校的办学定位和办学历史,具体分为三种:

一是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二是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三是适用于已通过合格评估5年以上,首次参加审核评估、本科办学历史较短的地方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重点考察高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资源条件、培养过程、学生发展、教学成效等。

四、审核评估对象及周期安排

(一) 审核评估对象。本轮审核评估对象:经国家正式批准独立设置的普通本科(含民办)高校均应参加本轮审核评估。其中:新建普通本科高校应先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

合格评估，原则上获得“通过”结论5年后方可参加本轮审核评估。

（二）审核评估进度安排。具体安排：2021年底前，向教育部报备审核评估实施方案，推荐一类高校及1-2所二类试点参评高校。2022年，接受由教育部负责组织的一类高校审核评估工作，并在教育部评估中心指导下完成所推荐的二类试点高校审核评估工作。2023年，接受审核评估高校数量不少于应参评高校总数的30%。2024年，接受审核评估高校数量不少于应参评高校总数的40%。2025年，完成本轮次审核评估工作。

各高校具体参评时间、参评类别在高校申报基础上，由自治区教育厅统筹安排（附件1）。

五、审核评估组织与管理

在教育部指导监督下，自治区教育厅制定《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报教育部备案，并负责统筹组织本轮审核评估工作。成立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2021-2025年）工作专班，负责面向参评高校进行评估培训、业务指导与管理、经费安排与调配、受理学校申诉与仲裁等工作。日常工作由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负责落实。

六、审核评估程序

审核评估程序包括评估申请、学校自评、专家评审、反馈结论、限期整改、督导复查。

（一）评估申请。2021 年底前，各本科高校向自治区教育厅提出参评类型及参评时间的申请。自治区教育厅向教育部推荐第一类参评高校、第二类试点参评高校名单及各高校的参评建议时间，同时明确自治区内其他本科高校参加审核评估的具体时间。

（二）学校自评。各高校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主体责任，按要求参加教育部及教育厅组织的评估培训，对照评估重点内容和指标体系，结合实际和上一轮评估整改情况，制订工作方案，全面深入开展自评工作。各高校要在所确定的专家评审时间前一个月形成《自评报告》并公示，同时报自治区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备案。

（三）专家评审。评估专家由自治区教育厅统一从全国审核评估专家库中选定，人数为 15-21 人。原则上，区外专家人数不少于评估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组组长由区外专家担任。专家采取审阅材料、线上访谈、随机暗访等方式进行线上评估，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提出需要入校深入考察的存疑问题，形成专家个人线上评估意见。专家组组长根据线上评估情况，确定 5-9 位评估专家入校，在 2-4 天内重点考察线上评

估提出的存疑问题。综合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总体情况，制订问题清单，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

（四）反馈结论。根据参评类别，教育部及自治区教育厅将分别审议《审核评估报告》，通过后作为评估结论反馈至参评高校，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在完成评估的高校中征集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审议通过后发布，做经验推广、示范引领。

（五）限期整改。各高校要在评估结论反馈 30 日内，制订并提交《整改方案》。评估整改应坚持问题导向，找准问题原因，排查薄弱环节，提出解决举措，加强制度建设；应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实行督查督办和问责制度，持续追踪整改进展，确保整改取得实效。原则上，各高校需在两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六）督导复查。教育部及自治区教育厅将通过随机抽查的方式，对高校整改情况进行督导复查。对于评估整改落实不力、关键办学指标评估后下滑的高校，采取约谈高校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和公开曝光等问责措施。

七、审核评估纪律与监督

审核评估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开展“阳光评估”，广泛接受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评估工作公平公正。

自治区教育厅将对参评学校、评估专家和评估组织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进行监督，受理举报和投诉。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责令及时纠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进行严肃处理。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2021-2025 年）总体规划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
评估（2021–2025 年）总体规划

序号	高校名称	上一轮参评时间及参评类型	本轮评估时间	评估类型
1	内蒙古科技大学	2016 年 首轮审核评估	2022 年	第二类第二种
2	内蒙古民族大学	2016 年 首轮审核评估	2023 年	第二类第二种
3	内蒙古医科大学	2017 年 首轮审核评估	2023 年	第二类第二种
4	内蒙古财经大学	2016 年 首轮审核评估	2023 年	第二类第二种
5	包头师范学院	2017 年 首轮审核评估	2023 年	第二类第二种
6	内蒙古大学	2016 年 首轮审核评估	2024 年	第二类第一种
7	内蒙古师范大学	2015 年 首轮审核评估	2024 年	第二类第二种
8	内蒙古农业大学	2018 年 首轮审核评估	2024 年	第二类第二种
9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17 年 首轮审核评估	2024 年	第二类第二种
10	包头医学院	2017 年 首轮审核评估	2024 年	第二类第二种
11	赤峰学院	2018 年 首轮审核评估	2024 年	第二类第二种
12	呼和浩特民族学院	2016 年 合格评估	2024 年	第二类第三种
13	呼伦贝尔学院	2018 年 首轮审核评估	2025 年	第二类第二种
14	集宁师范学院	2017 年 合格评估	2025 年	第二类第三种
15	河套学院	2019 年 合格评估	2025 年	第二类第三种

